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貞尹
電話：7995678#3024
電子信箱：teacher134@cheh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489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說明五 (56380752_11334895900A0C_ATTCH1.pdf、
56380752_113348959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3年高級中等學校
編制內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」相
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357015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補助旨案申請案，請各校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
設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」（網
址：<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>；使用google chrome瀏
覽器），填報到考113年3月3日教育部閩南語能力中高級認
證、113年3月23日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及113年6月15
日國立成功大學2024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編
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之報名費申請（不申請
補助者，亦須填報）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貴校應於填報期間內，檢具請領名冊及具應



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案或成績單之掃描檔案至旨案系統申請，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，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。

(二)填報期程：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17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逾期國教署將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費補助額度：

- 1、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4春季全民台語認證補助2800元。

(四)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若有表單填列問題，可加入Line@洽詢（Line ID：

@053qssrv），或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22181120分機14，電子信箱：ips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四、檢附學校填報操作手冊及請領名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學校、實驗學校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